

# 服务器托管服务采购比选方案

## 一、比选人资质要求

- \*1、比选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，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- 2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- 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；
- 4、比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
  - （1）被责令停业的；
  - （2）被暂停或取消参选资格的；
  - （3）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；
  - （4）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服务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的；

以上资质带“\*”的条款为必须满足项

## 二、比选要求

### （一）比选概况与范围

- 1、项目名称：服务器托管服务采购项目。
- 2、项目范围：本项目主要针对铁路货运站智慧管理系统项目建设需求，托管 20 台 2U 服务器，机房环境满足恒温恒湿、消防安全，设备日常巡检维护，5 台独用 42U 机柜托管服务等。

## （二）服务要求

- 1、提供 5 台独用 42U 机柜托管服务。
- 2、机房满足恒温恒湿。
- 3、机房配备专业灭火系统。
- 4、提供设备运行日常维护和巡检服务。
- 5、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处理设备运行故障。

## （三）比选文件要求

1、比选文件递交时间：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止。

2、比选文件递交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 699 号信投集团 2 层。

3、比选文件要求：比选文件需密封（加盖公章），一式三份。

4、比选要求：最高限价 45 万元，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。

5、联系人及电话：王翔 18633084075。

## 三、评分标准

本次项目的比选工作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。

评审内容	评审标准
参选报价 (70 分)	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。有效报价最低者得满分，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1.5 分，扣完为止。

项目服务方案 (30分)	<p>按照项目服务方案的优劣进行分档打分：</p> <p>第一档，项目服务方案均优于服务要求，得20.1~30.0分；</p> <p>第二档，项目服务方案满足且部分服务优于服务要求，得10.1~20.0分；</p> <p>第三档，项目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，得0.1~10.0分。</p> <p>第四档，项目服务方案不满足服务要求，得0分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	---

#### 四、合同主要条款

## 服务器托管服务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 石家庄

委托方(甲方):

住所地:

法定代表人:

项目联系人:

联系方式:

通讯地址:

电子信箱:

受托方(乙方):

住所地:

法定代表人:

项目联系人:

联系方式:

通讯地址:

电子信箱:

甲、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就甲方委托乙方托管服务器及维护等服务,达成如下协议,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。

## **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费用**

### **1. 乙方服务内容:**

- (1) 提供 5 台独用 42U 机柜托管服务。
- (2) 机房满足恒温恒湿。
- (3) 机房配备专业灭火系统。
- (4) 提供设备运行日常维护和巡检服务。
- (5) 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处理设备运行故障。

### **2. 费用**

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(含税费):人民币\_元,其中技术服务费(不含税)为:元,增值税为:元(税率随国家政策变更,合同总价不变)。

## **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付款**

1. 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；
2. 付款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90%；合同期满 10 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%；

### **第三条 双方开票信息**

甲方信息：

名称：

税号：

单位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银行账户：

乙方信息：

名称：

税号：

单位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银行账户：

### **第三条 技术维护服务**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将提供 1 年的技术支持和日常巡检维护服务。
2. 在服务期内，乙方保证 7X24 小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支持与维护需求，并保证对电话服务请求进行实施响应。
3. 甲方可以通过客服中心热线电话得到支持和服务，在非工作时间，甲方可以通过手机与专职服务经理或客服中心技术人员取得联系。

### **第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**

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延期付款仍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时，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付货款的百分之零点五（0.5%）计收，因节假日支付延误的时间除外。

## **第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**

1.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，甲方有权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，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。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(2%)计收，直至完成服务为止，且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因误期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。

2.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、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。如需延期，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书面认可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修改合同，乙方拖延交货，将按本条第1项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。

3. 若因乙方违约引起争议，由乙方承担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等全部费用。

## **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**

1.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，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。

2.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，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。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。

3. 乙方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，不能被免除责任。

4. 甲方如遇不可抗力，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。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。

5. 本条所述的“不可抗力”指那些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战争、动乱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，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。

## **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

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第九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持2份，乙方持2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，附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，均需双方共同协商，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
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:

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